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
傳　　真：07—2516674
承 辦 人：棟股書記官
電　　話：(07)2161468轉3269

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2. 09
循字第 1382 號
收 文 人：蔣錦芳

發文日期：110. 2. 09
發文字號：雄檢榮 棟 109 律宣 4字第 11000090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檢察官準備程序書10份，請查照。

說明：上開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110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紀)股審理中。

正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副本：

檢察長莊榮松

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

法官
110. 2. 17
楊甯伃

10



棟股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林志傑　男　59歲（民國50年6月6日生）

住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5432777號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林易志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4號)，現由貴院(紀股)以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傑警詢、偵訊之供述。	1、107年起與死者劉國彬屢起爭執之事實。 2、坦承有在起訴書所載案發時、地持手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之事實。
2	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證明案發後不久看到被告手中握刀站立在案發現場之TDD-1223號營小客車旁，足以佐證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3	證人趙光榮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林志傑和死者劉國彬早有嫌隙，且時間已長達2年以上，足以佐證被告林志傑確有殺人之動機。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被告林志傑本案所持用之兇刀水果刀1把，足以佐證本

（續上頁）

	錄表及現場照片各1份。	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死者劉國彬身中8處銳器傷，其中2處穿刺傷，因刺入心臟主動脈根部及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而死亡之事實。

二、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俊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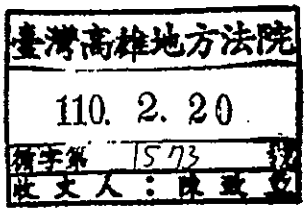
簡弓皓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
傳　　真：07—2516674
承 辦 人：棟股書記官
電　　話：(07)2161468轉3269

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110. 2. 20
發文字號：雄檢榮 棟109 律宣 4字第 11000107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林志傑殺人案件，檢察官準備程序(一)書3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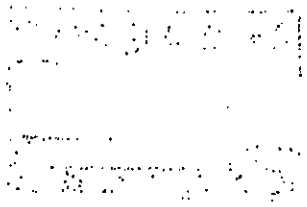
說明：上開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紀股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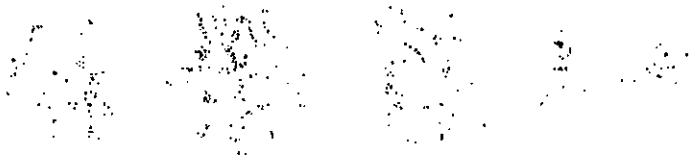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副本：

檢察長 莊榮松

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一)書

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林志傑　男　59歲（民國50年6月6日生）
住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5432777號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林易志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4號)，現由貴院(紀股)以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將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及方法記載如下：

壹、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林志傑與死者劉國彬有於109年3月30日6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巷口發生爭執。

(二)被告林志傑有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致劉國彬發生死亡之結果。

(三)被告林志傑有指示其子林天祥報警自首之事實。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是傷害故意？

(二)被告林志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貳、聲請傳喚之證人:

證據方法:請求傳喚證人王國泰。

待證事實:被告林志傑確實是基於殺人故意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

調查必要:證人王國泰是本案案發後第一時間到達案發現場之人，見證案發後現況，足以作為判斷被告林志傑案發時主觀上犯意之判斷依據，故有調查之必

要。

參、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時間
1	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③	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5	現場照片。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8	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	交互詰問	15分鐘

肆、對於辯護人所提出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請求調查之證據無意見。

伍、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俊秀

簡弓皓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
傳　　真：07—2516674
承 辦 人：棟股書記官
電　　話：(07)2161468轉3269

紀

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3. 05
循字第 7088 號
收文人：蔣綿芳

發文日期：110. 3. -5
發文字號：雄檢榮 棟 109 律宣 4字第 11000141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殺人案件，檢察官準備程序(二)書4份，請查照。

說明：上開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紀股審理中。

正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副本：

檢察長 莊榮松

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

法官
110. 3. 08
楊甯仔

附卷，送達指



棟股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二)書

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林志傑　男　59歲（民國50年6月6日生）
住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5432777號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林易志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4號)，現由貴院(紀股)以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依法提出準備程序(二)書:

壹、證人林天祥偵訊經具結之證述及證人趙光榮偵訊經具結之證述，此二證據均是為聲請調查之證據，前者待證事實係「被告對於死者劉國彬恨之甚深，足證本案被告主觀上係殺人之故意」；而後者待證事實則為「被告林志傑和死者劉國彬早有嫌隙，且時間已長達2年以上，足以佐證被告林志傑確有殺人之動機」。茲整理本案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及方法如下表: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時間
1	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3	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4	證人趙光榮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67

（續上頁）

	錄表各1份。		
6	現場照片。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9	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	交互詰問。	15分鐘

貳、對於「被告是否基於重傷害之故意，持水果刀刺向被害人之行為」此點，檢方仍爭執，即檢方主張本案係殺人致死，退之認為是重傷致死、退萬步言才認為是傷害致死。

參、本案詰問證人王國泰之重點在於其事發後所看見的客觀環境，及被告當時的反應、狀況及所說的話語，來作為證明當時被告主觀上確實為殺人之故意。

肆、所欲詢問國民法官之問題如附件。

伍、希望貴院向國民法官說明殺人、重傷害及傷害等罪嫌之定義、區別標準在主觀犯意，而此主觀犯意的認定則取決於客觀事實。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俊秀

簡弓皓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
傳　　真：07—2516674
承 辦 人：棟股書記官
電　　話：(07)2161468轉3269

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110. 3. 12
發文字號：雄檢榮 棟 109 律宣 4字第 11000161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3. 12
循字第 2764 號
收 文 人：蔣錦芳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殺人案件，檢察官準備程序(三)書4份(3份業已院內送達)，請查照。

說明：上開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股審理中。

正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副本：

檢察長莊榮松

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

8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三)書

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林志傑　男　59歲（民國50年6月6日生）
住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5432777號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林易志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4號)，現由貴院(紀股)以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依法提出準備程序(三)書:

壹、對於被告林志傑是否是基於重傷害之故意而犯本案，檢方不再爭執。

貳、本案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及方法更正補充如下表: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時間
1	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2	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3	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4	證人王國泰於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5	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6	證人趙光榮於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7	告訴人劉林帶子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	1分鐘

87

(續上頁)

	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示並告以要旨。	
9	現場照片。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12	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	交互詰問。	15分鐘

參、針對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調查方法及所需時間如下表: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所需時間
不爭執事項(一)被告林志傑與死者劉國彬有於109年3月30日6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00路116巷巷口發生爭執之事實。	1、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不爭執事項(二)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	1、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王國泰警詢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分鐘

彬，致劉國彬發生死亡之結果。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		
爭執事項 (一)被告林志傑有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普通傷害之故意。	1、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2、證人王國泰偵訊之證述。 3、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4、證人趙光榮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5、現場照片。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7、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	1-6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交互詰問。	1-6所需時間15分鐘 7所需時間15分鐘
爭執事項 (二)被告林志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	告訴人劉林帶子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89

(續上頁)

用。 (三)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有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適用。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俊秀

簡弓皓